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宗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25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G48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秘字第1151691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KW2TYF）

主旨：函轉教育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
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宣傳單
張電子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50075843A號函及教育部115年8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3317號函辦理。
- 二、為彌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使原具教師或學生身
分者被迫中斷教職生涯或學業未竟的缺憾，回應其名譽回
復訴求，教育部特訂定處理原則，以助弭平遺憾、療癒創
傷。
- 三、已依規定獲得國家賠（補）償及平復之被害人及家屬，如
有回復教職及學生身分之需求，可自行或是透過轉型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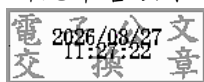
相關民間團體、機關之協助，備妥平復文件、當時為教職或學生之認定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教育部專案窗口辦理（TJE@mail.moe.gov.tw）。

四、教育部將協助被害者回復教職及學生身分之名譽，包含頒發證書、舉行回復儀式，並建議學校修正校史及文書檔案，融入被害者生命故事結合學校地景寫入校園轉型正義課程案例及多元活動，以維歷史記憶的傳承。

五、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旨揭宣傳單張電子檔各1份，請協助宣導及運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